

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住宿收費要點

81 學年度 行政會議通過
82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0 年 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29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8 日第 5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
106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9 日總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
113 年 5 月 30 日第 2 次總務處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
115 年 1 月 8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教職員工宿舍的收費項目，包含住宿費及電費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短期住宿，指住宿天數於十日內；所稱長期住宿，指住宿天數逾十一日以上。

四、住宿及電費收費標準與流程如下：

(一)短期住宿：

- 1.業勤學舍三樓：每間每宿住宿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整，由總務處事務管理組(以下簡稱事務組)計算費用後開立收據，住宿者至總務處財物管理組(以下簡稱財物組)繳費後，即可至事務組領取鑰匙。
- 2.實習旅館六樓：住宿費依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實習旅館管理辦法收費，由餐旅管理學系計算費用後開立收據，住宿者至財物組繳費後，至餐旅管理學系領取鑰匙。

(二)長期住宿：

- 1.業勤學舍三樓：每間每月住宿費四千元整，由事務組製作住宿費扣款資料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送交財物組於當月薪資扣款；電費由住宿者向宿舍管理員領用儲值卡後自行儲值支付。
- 2.實習旅館六樓：住宿費依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實習旅館管理辦法收費，由事務組製作住宿費(含電費)扣款資料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送交財物組於當月薪資扣款。

五、本校公務宿舍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務宿舍係指觀光餐旅大樓六樓 M601 及 M602 號房。

(二)得申請本校公務宿舍者為校長、副校長或董事長，免收住宿相關費用。

六、住宿人員或受配使用者之訪客、親友或陪同人員短暫到訪，未另使用本校宿舍房間或其他住宿服務者，不另收取住宿費。訪客或陪同人員如有留宿需要者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凡本校辦理活動邀請貴賓、兼任教師、家長及校友等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住宿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